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日收盘价格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已委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0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9,501.49万元，同比增长6.7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36万元，同比增长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7.37万元，同比增长13.86%。依据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2号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络的布控力度。一些优秀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最大趋势，一部分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布局。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区域在浙江地区，并逐步走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的发展，使得该区域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 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低的下降则由医院药房和药店自行控制。这些降价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从而减少业务收入。再如，招标内作为卫计委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12月发布了《绍兴市公立医院创新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从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65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子公司与阳光电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合作协议，是双方正式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际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具体项目的定价也未确定，因此合作后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基于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的原则，为充分发掘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国内市场开拓、引导和推动新能源产业更加健康发展，江苏“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电力阳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电力”）于2015年7月8日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向  
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27.80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阳光电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上述愿景，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核心产品应用；技术创新合作；品牌联合推广。  
(一) 核心产品应用：  
旷达电力将阳光电源作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光伏逆变器供货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在未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8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汪斌、胡卫荣、刘鹏、吴冠中、胡思言、李立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出资18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本轮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中的4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8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地下管线普查、公共安全数据采集、轨道交通数据采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智慧交通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2663.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72.50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426.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1、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斌	151.04	40.28%
2	胡卫荣	58.99	15.73%
3	刘鹏	54.72	14.59%
4	吴冠中	14.25	3.80%
5	胡思言	15.00	4.00%
6	李立娟	6.00	1.60%
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2.00%
8	沈惠萍	30.00	8.00%
	合计	375.00	100.00%

注：沈惠萍为标的公司本轮增资的其他投资人。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公司按协议约定出资18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本轮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中的4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2%。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参与认缴本次增资。  
公司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公司履行完出资义务后，依照法律、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享有股息及分红的权利。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依照章程规定批准的其它用途。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标的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交通调查、交通软件产品、大数据分析应用和信息系统集成的公司，属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契合本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2、标的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所处行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可实现大幅增长，符合智慧能源投资原则和目的，发挥协同效应，创造附加效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产业链布局，夯实战略实施基础，拓宽公司战略领域，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此外，标的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具有专业要求高、进入壁垒高等特点，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实现高收益、高回报的基础。  
本次公司对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且公司投资额较低，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智慧交通尚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的通知，林旭曦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林旭曦女士  
增持计划：自公司复牌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判断，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前述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林旭曦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导致林旭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4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发生了非理性的波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负责任的良好形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拟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中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范进行申报，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公司股票处于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在复牌后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均作为当事人自愿的个人行为，承诺购买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予卖出；相关当事人未来购买及处置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操作并披露，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在信息敏感期进行股票操作。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生先生通知，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解决信心和信心，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增持人及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生先生，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占公司总股本12.48%（不低于1,000,000股）。  
2、增持原因、资金来源及方式：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增发“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即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停牌实施完毕，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持有增持的公司股票。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继续关注刘年新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暂减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承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传播不实传言，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承诺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诚实守信，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  
4、承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诚邀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通知，广发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先生从广发证券离职，无法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安用兵先生接替吴克卫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一先先生和安用兵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安用兵先生简历  
安用兵：保荐代表人，男，教育学学士，1993年进入证券行业，1999年底进入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主持或负责了大元股份、闽东电力、惠泉啤酒、厦门钨业、威海广泰、利欧股份、广宇集团、海亮股份、海利得、大立科技、四方维保、福斯特等IPO项目，参与了山西汾酒、大同水业、钱江水利、福建高速、升达林业等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36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85,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88%，成交价格在12.25元—12.877元之间。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胡伯平	副董事长	100,000	227,066	327,066
2	李俊波	副董事长	15,500	74,500	90,000
3	赵志刚	监事	40,000	90,000	130,000
4	马晨	总裁	60,000	220,000	280,000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面对当前的非理性下跌，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对外声明如下：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50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 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健先生、胡智健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胡智健先生和积极参与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同时，上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致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实际控制人胡智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83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实际控制人胡智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9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自2011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至今，上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在国务院2009年颁发的“国发〔2009〕4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供销社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以采取出租、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社生产建设和企业员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从国务院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供销社社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问题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态度，并对今后的规范、颁证作出了原则规定，因此，未来适当时机这些历史问题是会得到统一解决的。

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承诺：如果华通医药在经营期间，上述房屋因权属纠纷或房产所用土地被提前收回等原因对华通医药的资产和经营造成了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绍兴县供销社予以承担。

上述12处房产10处用于子公司华通连锁开办连锁店，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和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在供销社划拨用地的解决过程中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将可能需按出让按房产面积划分的相应土地出让金的上金；如果所对应的土地发生规划调整要拆迁，则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但所在药店需要迁址，可能因此短期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经营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600万元	亏损:3569.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018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数据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增长，扭亏为盈的原因：  
1、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回升，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涨，产品毛利率增加。  
2、本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与分红及处置参股公司通用数字及交通银行股权收益。  
3、本期末的贷款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美元外债减少，由汇率变动影响的汇兑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半年度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IPO项目和申能股份、天马股份、华仪电气、浙江众成增发新股、配股项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并购国内一家提供财务、税务、金融等综合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化软件服务运营企业。  
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5 晓鹰雷	高级副总裁	30,000	240,000	270,000
6 李大军	副总裁	40,000 <td>130,000<td>170,000<td></td></td></td>	130,000 <td>170,000<td></td></td>	170,000 <td></td>	
合计		285,500	981,566	1,267,066	

二、本次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增持了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2、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37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 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秩序，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资本市场的基础。  
二、公司将通过法律法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立足长远，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本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通过本次重组，控股股东对公司实际增持，也可使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从而更有效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的进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